

院會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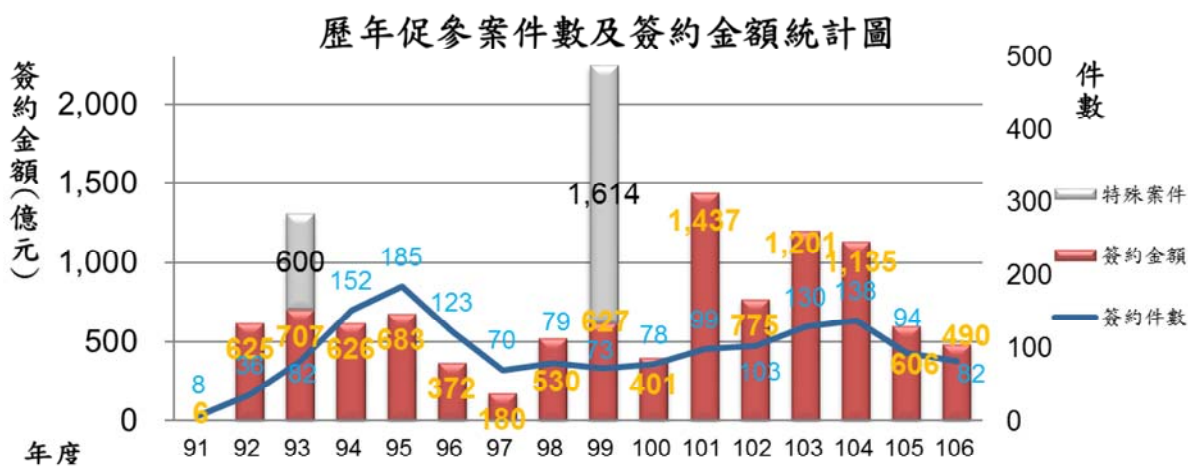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及改善建議

日期：106-12-14 資料來源：財政主計金融處

政府資源有限，公共建設及服務不能中斷，運用公私部門協力(Public-Private-Partnership, PPP)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基礎建設，為世界各國趨勢及積極採用策略。本院亦在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2次及第4次會議結論，請相關部會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，並逐案檢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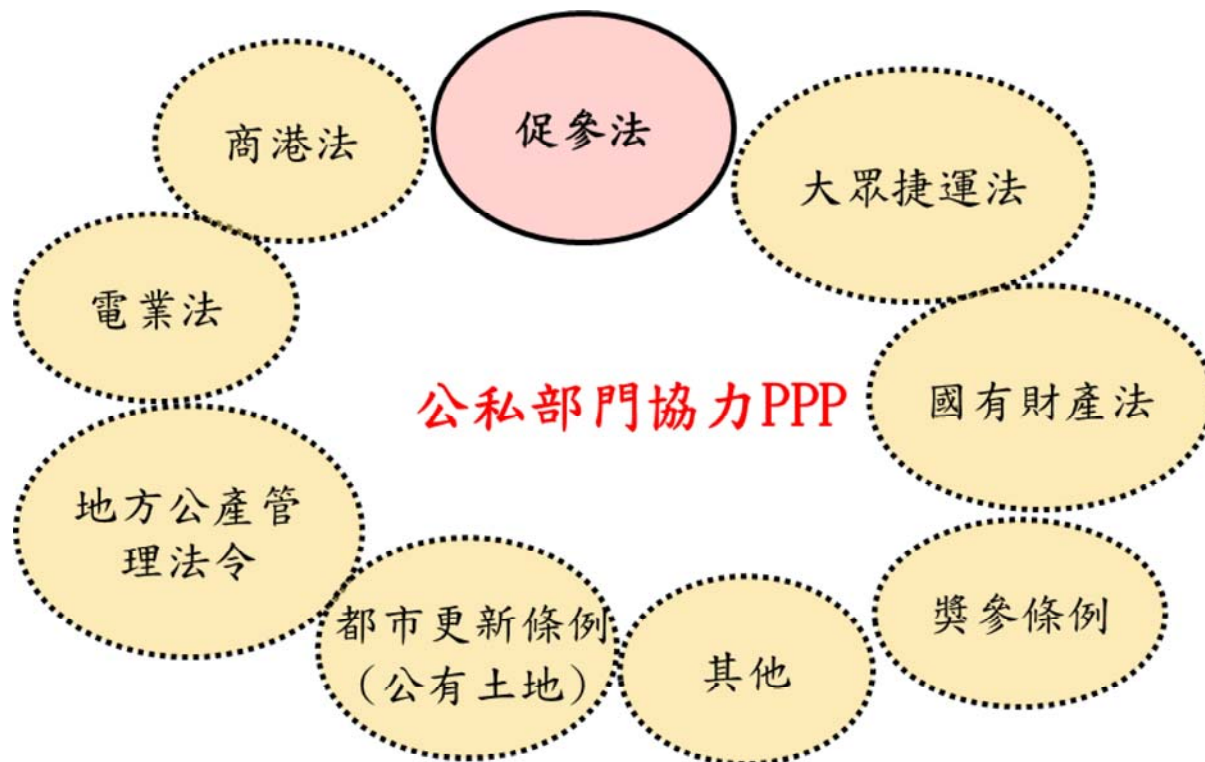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

(一) 推動促參及早實現公共建設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：91年至106年12月8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1,532件、簽約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1.26兆元，契約期間約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1.5兆元；增加政府收入7,652億元；創造就業機會逾23萬個。



註：特殊案件指93年簽約及99年擴大投資之「中龍鋼鐵公司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」案，簽約金額分別為600億元及1,614億元。

(二) 我國PPP法制環境已趨健全，具推動基礎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多元，89年施行促參法，建構法制及推動環境，於APEC會議分享經驗，獲致肯定。



二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

(一) 105年5月20日至106年12月8日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124件，簽約金額約857億元，依辦理機關分析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簽約件數分為41件、83件，簽約金額分別為276億、581億元。中央部會以經濟部簽約金額134億元最高，交通部130億元次之，至地方政府則以桃園縣政府簽約金額172億元最高，臺北市政府154億元次之。

(二) 依各機關提報案件統計，107年上半年簽約金額10億元以上8案，預計簽約金額約525億元。包含高雄市辦理之高雄市鼓山區龍南段1地號等16筆市有土地及龍華段四小段42-1、46-1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（200億元）、交通部辦理之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69、70及71地號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（150億元）及臺北市辦理之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（50億元）。

計畫辦理招商 簽約年度	辦理現況	件數	簽約金額 (億元)
105/5/20- 105/12/31	完成簽約	42	367
106年	完成簽約	82	490
	議約中	20	135
	甄選中	7	11
	公告中	15	270
	公告準備中	31	370
	小計	155	1,276
107年(含)以後	提報列管	49	530
合計		246	2,173

三、精進措施

(一) 精進促參法制與作業環境，提升投資信心：配合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，修正該法施行細則，以完備相關規範內容。並修正每年租金漲幅以6%為上限，降低民間機構財務及投資不確定風險，政府廳舍設施投資總額達10億元以上案件，得適用租稅優惠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 運作民參平臺、加強招商及協助機關開發案源：召開諮詢輔導小組及平臺會議，排除投資障礙；辦理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，加強招商引資，行銷及媒合商機；協助啟案諮詢，就現勘常見問題提供主辦機關具體建議，精進促參輔導措施。

(三) 補助相關經費，並獎勵優良辦理機構：補助各機關促參前置作業費，以提升促參案質與量；編列獎勵金預算，獎勵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地方政府；頒發金擘獎，以激勵優良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。

四、未來賡續推動辦理：民參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，主辦機關須配合施政需要，成立專責推動小組，就公共建設可採民參方式辦理者研訂推動策略及期程，整合內部資源，具體掌握推動情形，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機制。另財政部將賡續研修法令及作業指引與參考文件供機關運用，並透過民參平臺、招商大會、商機座談及各項補助獎勵措施等，協助各機關提升推動成效。